

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 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現行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係於九十五年十月四日訂定施行，於九十六年至一百年經修正四次，茲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修正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新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二、學校校長核定教師請假時，增列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之法令依據。
（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三、配合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修正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依該辦法辦理。（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四、查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之待遇支給規定，已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明定，爰於本補充規定中刪除第二項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點）